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林报字[2017]101 号

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科技”或“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受聘担任万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开始对万兴科技进行股票发行上市辅导。目前，华林证券已完成对万兴科技的辅导工作，现对万兴科技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华林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与万兴科技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在签署辅导协议后，华林证券对万兴科技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由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员工组成了辅导工作项目组担任对万兴科技的辅导工作。对万兴科技的辅导工作原则上按已制订的辅导计划执行。

（二） 辅导机构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万兴科技辅导工作项目组

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人员：截至目前，辅导工作项目组成员包括何书茂、赵桂荣、贺小波、张勇四人。工作小组由何书茂担任组长，何书茂、赵桂荣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组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此外，万兴科技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在我公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万兴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等。

（四） 辅导协议履行的情况

本辅导机构与万兴科技双方均能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并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进行针对性的重点辅导；对于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完成整改，使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基本得以解决。

双方均未出现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

（五） 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在辅导期间，按贵局要求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二、辅导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期间的辅导方式、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万兴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发行上市、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的必备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自测考试，确保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万兴科技在公司设立、验资、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核查万兴科技落实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及机构的独立性，指导其加强对大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上分开的理解，确保其独立完整性，做到主业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万兴科技在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等法律权属问题，督促万兴科技办理专利证书等资产权属证明由深圳市万兴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手续。

5、督促万兴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协助万兴科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其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履行职责，协助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辅导期间，辅导人

员按规定列席并旁听考察了万兴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7、督促万兴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由本辅导机构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帮助万兴科技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健全公司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8、督促万兴科技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规范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例如：协助万兴科技制定了有关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系列制度。

10、督促万兴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针对万兴科技的具体情况确定自测考试的内容并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测考试。

12、协助万兴科技搜集行业内公司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方案进行了策划。

13、对万兴科技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华林证券认为万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辅导人员正协助万兴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的准备工作。

(二) 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华林证券于2016年11月制订了万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在实际辅导过程中结合万兴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原辅导计划进行了适当的调整。目前万兴科技已经完成整个辅导计划。

1、授课方式

本次辅导主要采用了以下方式：

(1) 集中授课及考试

对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基础知识的学习，主要采用集中学习的方法。通过集中学习，使万兴科技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理解作为公众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在辅导过程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规范运作以及新股发行的最新政策与万兴科技进行了深入探讨。

（2）案例分析和研讨

为了使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进一步掌握所学知识，采用了案例分析、分组讨论、问题解答的方法，把讲授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与有关案例结合起来，以提高学习效果，提高实际运用的水平。

（3）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中介机构与公司联合办公会

通过协调会和联合办公会，对有关问题进行诊断与专业咨询，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使该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加深理解问题的实质和解决方案的要点，以进一步提高问题解决的效果。

2、方案策划

在辅导过程中，切实贯彻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中发现的不规范的问题逐个拟订整改方案，并督促整改，以切实保证公司发行上市前实现规范运作。

3、督促检查

各中介机构按要求督促万兴科技对公司治理进行自查，针对万兴科技自查发现的问题，同时会同万兴科技高管人员研究整改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跟踪督促，确保整改方案的贯彻落实。

4、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辅导，提高了万兴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运作知识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加深了公司高管人员对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重要性的认识；通过督促万兴科技对公司治理自查并加以整改，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通过辅导，树立了公司高管人员的证券市场风险意识，促进其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及严

格执行财务会计相关管理法规的意识；通过辅导，使公司高管人员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通过辅导，万兴科技基本实现了规范运作，在发行上市前已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贵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万兴科技在辅导期间能主动提供辅导机构所需的调查资料，高管人员认真听取辅导讲座，充分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华林证券组织的法律法规考试；同时，能认真研究辅导机构所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整改方案，并配合辅导机构落实有关的整改措施。整个辅导期间，万兴科技全面配合了华林证券的辅导工作并积极配合华林证券做好辅导评估工作。

1、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经调查，万兴科技的募投项目尚处于规划状态，在相关部门备案手续尚未完成。

建议：公司加紧进行募投项目规划，加紧募投项目备案工作。

解决情况：公司已确定消费类软件产品研发及营销项目、数据运营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三个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均已完成在相关部门备案工作。

（2）经调查，万兴科技部分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仍登记在原“深圳市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建议：根据公司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尽快将其变更至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解决情况：目前公司已办理相应的变更申请手续。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测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1）对接受辅导人员书面考试的主要内容是《公司法》、《证券法》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知识。

(2) 自测考试的结果

万兴科技参加自测考试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全部通过考核，成绩优良，达到了辅导效果。

3、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间，贵局未提出问题。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新股的评价意见

我认为，万兴科技自设立以来，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经过辅导，达到预定的辅导目标，影响万兴科技发行上市的问题得到规范和解决，万兴科技已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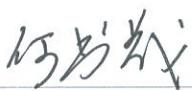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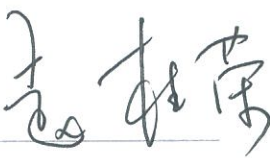
万兴科技辅导工作人员在辅导过程中，认真准备教案，精心讲解，及时、充分与辅导对象沟通。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工作进展，对万兴科技存在的问题，会同万兴科技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辅导人员尽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义务。万兴科技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较好。对辅导对象的辅导达到预期目标。

附件：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辅导项目组人员签名：

辅导小组组长： 
何书茂

辅导小组成员： 
赵桂荣


贺小波


张 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3月16日

